

討論文件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而舉行審議會的安排。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定期報告內。

背景

2. 《公約》自1996年起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分別在1998年、2004年和2012年提交了報告，三次報告均屬中國報告的一部分（即中國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及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並分別在1999年、2006年及2014年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3. 按一貫安排，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屬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就委員會在第三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中所載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在2018年9月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第四次報告作出回應，並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予委員會。

4. 委員會2021年4月就中國第九次報告的審議發出問題清單，與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相關的問題共12項（見附件A），包括——

- (a) 疫情期間及一般支援婦女的社福措施；
- (b) 兩性的統計資料；
- (c) 婦女擔任各級決策職務的狀況；
- (d) 監測、審查和評估消除性別成見措施；
- (e) 對性罪行的處理；
- (f) 打擊販運人口及賣淫的法例及行動；
- (g) 婦女參與政治及遊行示威的權利；
- (h) 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情況；
- (i) 兩性在就業及退休中的平等待遇（包括法定產假及外籍家庭傭工權利）；
- (j) 計劃生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教育措施；
- (k) 促進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及平等對待；及
- (l) 檢視結婚年齡的合理性。

5. 就委員會在問題清單提出的事項，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了詳細的資料和數據，清晰闡述了我們的立場，並對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和誤解作出了有力的澄清。香港特區政府清楚指出，會繼續依據《公約》保障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不公甚或暴力對待。

6. 香港特區政府就問題清單的書面回應（見附件B）已於2022年12月交予中央人民政府，以納入中國就問題清單向委員會所提交的書面回應。

會議安排

7. 委員會現暫定於2023年5月12日第85屆會議審議中國的第九次定期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香港特區政府將派出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會議。
8. 我們會一如既往，以堅定不移的態度向國際社會清楚說明香港婦女的發展現況，並做好宣傳工作。如有任何不實指控，我們會有理有據地作出有力澄清和反駁。香港特區政府亦會把握機會說好香港故事，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已展開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9.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3年4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註：本文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備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問題清單中提到的觀點和數據。問題清單的中文版應以聯合國公布的官方版本為準。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已用粗體標注。)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與中國第九次定期報告有關的議題和問題清單*

與大流行病疫情和疫後恢復工作相關的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

1. 根據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發的關於《公約》締約國在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的義務的 **指導說明**，請說明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糾正長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現象，並根據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將婦女置於恢復工作的中心，並以此作為可持續變革的一項戰略優先事項，為執行性別平等注入新的動力；滿足婦女和女童(包括屬於弱勢和邊緣群體的婦女和女童，以及衝突局勢中或其他人道主義緊急情況下的婦女)的需要並維護她們的權利；確保在實施部分或全部封鎖措施的背景下，以及在危機後恢復計畫中，婦女和女童不會陷入陳規定型的性別角色。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所有 COVID-19 危機應對和恢復努力：**有效解決並旨在防止針對婦女和女童的性別暴力；保障婦女和女童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決策、經濟賦權和提供服務，特別是參與設計和執行恢復方案；目的是讓婦女和女童平等地受益於旨在減輕這一流行病的社會經濟影響的一攬子刺激計畫，包括為無酬照護角色提供財政支援。請解釋締約國如何確保為遏制這一流行病而採取的措施(如限制行動自由或保持身體距離)不會限制婦女和女童，包括屬於弱勢和邊緣群體的婦女和女童，獲得司法、庇護所、教育、就業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



立法框架

2. 報告第 16 段¹ 指出，立法沒有“對婦女的歧視”專門定義。請告知委員會採取了哪些具體行動，根據《公約》第一條，在國家立法中通過對婦女的歧視的全面定義，以保護婦女，特別是少數民族(維吾爾族)婦女免受直接和間接歧視。請提供資料，說明禁止對婦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單行立法。請告知委員會有關當局根據每項單行法律處理的歧視婦女案件的數量。請提供資料，說明法規政策性別平等審查機制(第 17 段)和省級法規政策性別平等評估機制(第 18 和 28 段)開展的主要活動。

資料收集

3.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收集、分享和傳播按性別分列的資料，以評估性別平等和婦女權利方面的政策和方案的影響力和有效性。請告知委員會，新的第十四個五年發展規劃是否包括按性別、年齡和殘疾狀況分列的促進性別平等的資料。

國家人權機構

4.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根據委員會先前的建議，依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設立中國和中國澳門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獨立的人權機構。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構

5. 請告知委員會，2019 年 1 月成立的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第 30 段)是否有對法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的任務授權。請提供資料，說明國務院婦兒工委辦與民間社會之間的合作，包括在 2016 年《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11-2020 年)》中期評估期間的合作。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或計畫採取哪些措施，來建立落實結論性意見的機制，同時考慮到國家報告和後續行動機制的四個關鍵能力：參與、協調、協商和資訊管理。

暫行特別措施

* 會前工作組於 2021 年 3 月 5 日通過。

¹ 除非另有說明，段號是指締約國第九次定期報告中的段號。

6. 第 36 段指出，2015 年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應當有適當數量的婦女代表，並逐步提高女代表比例”。請告知委員會為界定婦女的適當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實現這一代表性的時間表。另請告知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關於婦女“應當占村民代表會議組成人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在全國範圍內的實踐中得到了多大程度的落實，是否有設定時限目標的實施計畫。關於中國香港，請告知委員會為加快婦女擔任各級決策職務而採取的措施。

陳規定型觀念和有害習俗

7. 請告知委員會為定期監測、審查和評估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努力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負責落實這些措施的政府實體。第 44 段指出，為了遏制出生人口性別比日益失衡這一使女童處於不利地位的趨勢，“開展全國專項行動，依法處理涉案單位及責任人。”請告知委員會，這些措施如何考慮到婦女權利，而不會導致對婦女的進一步虐待和歧視。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8. 關於第 21 和 22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報告的暴力侵害婦女案件數量，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數量，以及按罪行分列的被起訴和懲罰的罪犯數量。請澄清第 23 段提到的家事審判改革如何有效保護婦女權利，並確保刑事立法適用於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案件。第 46 段指出，“截至 2018 年底，全國法院共發出 3 718 份人身安全保護令，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的發生”。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向法院申請保護令的數量。請提供資料，說明是否為地方一級遭受暴力侵害的婦女提供了足夠並有適當設施的庇護所。關於中國澳門，請提供資料，說明在調查暴力侵害婦女案件以及起訴和懲罰肇事者時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證據不足的問題。關於中國香港，請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性犯罪立法的審查情況，包括審查強姦的定義，以使符合國際標準。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婦女對員警在拘禁期間實施性暴力，包括強姦、過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投訴情況。這些資料應該包括報告和調查的案件數目、起訴的肇事者數目和實施的制裁。另請告知委員會為保證投訴員警課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和有效性而採取的措施。

販運人口和利用賣淫營利

9. 請提供關於締約國全國境內販運人口發案率的最新資料。請提供按性別和年齡分列的關於販運婦女和女童的資料，包括受害者人數、被調查的案件、被起訴的罪犯、實施的制裁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包括庇護所和康復服務。請告知委員會《中國反對拐賣人口行動計畫(2013-2020年)》關於婦女和女童的主要成果(第53段)。關於第56段，請提供資料，說明接受為被拐賣人員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導以及救助安置的婦女和女童人數。請告知委員會採取了哪些措施，向被判處勞教的賣淫婦女提供賠償，並廢除收容教育辦法，以避免任意羈押賣淫婦女。

10. 關於中國香港，報告指出，締約國沒有計劃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國香港(CEDAW/C/CHN-HKG/9, 第49段)。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向被拐婦女和女童提供適當保護和補償。另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便：解決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的根源；開展一項綜合研究，以收集有關此類販運活動的規模和形式的資料；通過全面打擊販運活動的立法。另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保護賣淫婦女免受嫖客虐待、剝削和暴力侵害，並提供從良的出路計畫。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11. 提供的資料表明，包括少數民族婦女和殘疾婦女在內的婦女在中央和地方各級的立法機構、決策職位和公共機構中所占比例仍然過低(第60-61、63和65段)。請告知委員會採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加快婦女全面而且平等地參加各類選舉產生的和經過任命的機構，包括擔任各級決策職務。請提供資料，說明對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的婦女受到暴力侵害和虐待的案件進行的調查，以及對犯罪分子的起訴和懲罰情況。

12. 關於中國香港，請提供資料，說明為加快提高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權所採取的措施。另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婦女和女童在參加和平示威時，特別是在2019年抗議期間，免受暴力和騷擾。

婦女人權維護者和婦女非政府組織

13.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婦女人權維護者可以在不擔心遭到報復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提供資訊；對關於國家檢查非政府組織向委員會遞交的報告的指控的調查情況；採取了哪些措施使非政府組織無須贊助即可直接辦理登記。

教育

14. 第 75 段指出，採取了特別措施著力避免農村女童義務教育階段輟學。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農村地區女童(包括進城務工人員的女童)以及藏族和維吾爾族女童的義務教育完成率。另請提供資料，說明向不會講漢語的學生提供母語教育的情況。請告知委員會為增加婦女參加政府補貼性職業培訓人數而採取的措施，根據報告第 80 段，這一比例為 39.92%。請提供資料，說明殘疾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百分比，資料按教育水準以及教育是分開的教育還是全納教育分列。請告知委員會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雙語教育保障維吾爾族女童接受母語教學以及瞭解其文化和宗教的權利。請提供資料，說明和田地區學校、喀什一所學校和阿克蘇柯坪縣禁止使用維吾爾語的情況。

15. 關於中國香港，請提供資料，說明在學校就讀的女童和婦女的百分比，按年份和學校是公營普通學校還是特殊學校分列。

就業

16. 請告知委員會採取了哪些措施，通過立法執行同工同酬原則，以縮小男女薪酬差距。請提供資料，說明為統一男女退休年齡和確保男女平等地領取養老金所做的工作。請澄清《關於進一步規範招聘行為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第 92 段)是否規定了雇主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的責任。請告知委員會，2020 年 5 月通過的《民法典》是否為執行打擊職場性騷擾和保護女性受害者的規定提供了明確的指引。請說明《通知》如何處理與孕產有關的就業性別歧視問題。請具體說明婦女禁忌從事哪些工作(第 91 段)以及第 93 段提到的計劃生育要求是什麼。根據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婦女承擔過多的家務勞動，這影響了她們的經濟參與。請告知委員會為解決這種不平衡所採取的措施。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對關於維吾爾族婦女從事強迫勞動的報告開展獨立調查，特別是針對紡織、服裝生產和棉花採摘行業的情況。根據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只有與家政服務公司有勞動合同的家政工人才受到 1994 年《勞動法》的保護。由於 90% 的家政工人沒有此類合同，而婦女占家政工人的 96%，請告知委員會女性家政工人的勞動權利如何得到保障。

17. 關於中國香港，請提供資料，說明關於增加法定產假(CEDAW/C/CHN-HKG/9, 第 89 段)以及擬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增至五天的審查結果(同

上，第 91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專責外傭科的工作(同上，第 113 段)。

健康

18.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向所有婦女提供免費、友好和保密的計劃生育措施，而不論其婚姻狀況和年齡如何，並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在學校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另請提供資料，說明為保護和促進維吾爾族婦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利(包括自由決定其生育子女數量的權利)而採取的非強制性措施，以及為調查據指控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強制計劃生育做法的報告而採取的措施。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過去三年攜帶愛滋病毒的婦女人數(按年分列)，以及為消除保健機構對這些婦女的制度性歧視而採取的措施。請提供資料，說明為廢除強迫墮胎和強迫絕育等非法做法而採取的措施。

農村婦女

19. 根據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在農村地區，特別是在中國北方，有很大比例的婦女沒有承包地或宅基地權利。請提供這方面的最新資料。請告知委員會，鄉鎮政府宣佈村民會議作出的侵犯婦女權利的決定無效的情況有多少次，或者有多少其他可用于對村民會議的規定進行審查或投訴的機制。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具體行動，根據委員會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的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2018 年)，促進婦女參與制定和執行關於氣候變化和減少災害風險的國家政策。

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和跨性別婦女

20.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在就業和教育以及在獲得保健服務方面對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和跨性別婦女的歧視。

婚姻和家庭關係

21. 根據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大約四分之一的土地證沒有包括婦女的名字，儘管關於土地所有權和登記的政策明確要求這樣做。此外，在農戶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婦女登記為戶主。隨著農業部頒發土地證的工作接近尾聲，請提供資料，說明為確保農村婦女的土地權得到有效承認可採取或計畫採取的措施。關於中國香港以及將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的建議，請提供資料，說明 2018 年 6 月透過家庭議會委聘機構進行研究的結果(CEDAW/C/CHN-HKG/9，第 163 段)。

被拘禁的婦女

22. 請告知委員會採取了哪些措施減少被拘禁的婦女人數，包括法外羈押設施和所謂的“再教育”營中的婦女人數，並處理侵害這些婦女的性別暴力和酷刑問題。請提供按年齡、族裔、設施類型、拘禁原因和拘禁時間分列的被拘禁婦女的資料。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按照《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確保逮捕或拘禁尊重法律程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次定期報告
提出的議題和問題清單的回應

與大流行病疫情和疫後恢復工作相關的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

第一段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危機應對和恢復努力：

- 有效解決並旨在防止針對婦女和女童的性別暴力；
- 保障婦女和女童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決策、經濟賦權和提供服務，特別是參與設計和執行恢復方案；及
- 目的是讓婦女和女童平等地受益於旨在減輕這一流行病的社會經濟影響的一攬子刺激計劃，包括為無酬照護角色提供財政支持。

1.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成立規模龐大的防疫抗疫基金，包括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較大的行業及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所有基金措施的總承擔額約 2,500 億港元。其中，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特別津貼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援，並惠及低收入家庭的女性成員。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亦於疫情期間放寬，協助有困難的市民及家庭應付日常食物開支。此外，政府推出「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協助面對短暫財務困難的失業人士（包括婦女），以及「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為因第五波疫情關係而暫時失業的人士（包括婦女）提供一次性資助。同時，政府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不論性別，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儘管這些援助措施的對象並非限於女性（凡符合資格人士／住戶均可申請），但女性通常作為處理家庭成員日常需要的照顧者，因此會在很大程度上受惠於這些措施。

2. 為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並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政府進一步於 2020 年 2 月宣布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

居民發放一萬港元。為進一步刺激經濟復蘇，政府於 2021 年 2 月宣布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五千港元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2022 年初本地第五波疫情爆發，為紓緩疫情下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政府在《2022 至 2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一萬港元的新一輪電子消費券。上述措施不設任何性別限制。同樣地，這些援助措施的對象並非限於女性（凡符合資格人士／住戶均可申請），但相信女性也會在很大程度上受惠於這些措施。

3. 在疫情期間，同學無論在家學習，還是在校進行面授課堂，都有更多機會透過電子或混合教學模式學習。為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政府提供資助作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之用。政府亦設立一站式家長教育網頁，協助家長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支援子女在家學習、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和促進子女的身心發展。為減輕照顧者（大多為女性）的壓力，幼稚園及中小學在暫停面授課堂或維持半天期間按要求須保持校舍開放照顧在家中乏人照顧需要回校的學生，而提供予長者的日間護理中心及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亦在疫情期間維持服務。

4.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婦女和女童），以及受虐待兒童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覆蓋全港並由具經驗社會工作者（社工）組成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理涉及保護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個案。服務課採用多專業合作的模式，向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活。在接獲個案後，服務課的專責社工會評估個案情況及服務需要，為受害人及相關家庭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短期住宿服務（例如庇護中心或其他危機支援中心）、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醫療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等。如有需要，社工會協助受害人尋求法律保護，包括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所涉兒童。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該社工會同時向警方舉報。「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支援，包括陪伴受害人前往法院出席聆訊。

5. 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遭遇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及家庭提供臨時住宿服務。此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

若園」) 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經歷家庭危機、突變或創傷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即時介入及支援服務，並為他們聯繫相關的社會／醫療服務單位。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時，「芷若園」奉行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原則，並採取綜合及多界別協助的服務模式，包括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協助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及報案等。當「芷若園」接收到性暴力個案轉介時，專責社工會即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前往受害人所在地，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完成各項程序，以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6. 上述各項服務，包括 24 小時／緊急服務，在疫情期間如常運作。市民亦可以透過 24 小時服務熱線舉報有暴力危機的個案。

數據收集

第三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收集、分享和傳播按性別分列的數據，以評估性別平等和婦女權利方面的政策和方案的影響力和有效性。

7. 政府統計處定期透過廣泛的來源(包括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定期及非定期的統計調查，以及由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行政記錄等)搜集和編製多項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據。這些統計數據有助反映香港兩性在經濟活動、勞動人口、教育和培訓、公共事務等方面的參與；以及兩性在居住情況、收入、社會福利、醫療與健康、交通及運輸、使用資訊科技等方面的狀況。這些數據刊載於每年編製的《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統計處網站的專題網頁。

8. 為了讓公眾掌握香港婦女現況和發展趨勢，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每兩年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反映香港女性在不同範疇的轉變與發展，涵蓋範疇包括人口特徵、婚姻與家庭、教育、就業、健康、社會及政治參與、社會保障及福利、暴力及罪行，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國際比較等。婦委會已於 2022 年出版最新一期的《香港女性統計數字》，並已發放予公營和私營機構。

暫行特別措施

第六段

請告知委員會為加快婦女擔任各級決策職務而採取的措施。

9. 香港特區政府奉行平等機會的公務員聘任政策，對男女僱員均一視同仁。公務員的聘任制度以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為原則，務求用人唯才，性別不是招聘和晉升公務員的條件或考慮因素。所有合資格的應徵者，不論性別，均獲公平考慮。

10. 多年以來，女性出任公務員隊伍的數目穩步提升。女性公務員所佔比率由 2018 年的 37.8%，上升至 2021 年的 38.9%。此外，女性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由 2018 年的 526 人增至 2021 年的 56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擔任首長級職位的女性公務員佔近 41%。在香港特區第六屆政府中，26 位主要官員中約 4 分之 1 (6 位) 為女性，比例為歷屆最高。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18 個常任秘書長（即最高級的公務員職位）中，有 13 個由女性出任。

11.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性別並非司法任命的考慮因素。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司法機構 161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中，有 61 人為女性(即 38%)；相對於 2018 年的情況，當時有 54 人為女性(即 33%)。

12. 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會考慮兩性的觀點與經驗，並保障兩性可以公平合理地獲取和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政府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 2015-16 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包括與疫情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至今已有超過 1 400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時採用了檢視清單。

13. 香港特區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並致力推廣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自 2004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引入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基準，以 25% 作為一個工作指標。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5 年達到 25% 的性別基準及

於 2011 年達到 30% 的性別基準後，在 2015 年宣布進一步將性別基準提高至 35%。截至 2022 年 6 月，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女性參與率為 36.1%。

14. 政府亦已於所有決策局和部門、上市公司及社會福利界建立一個超過 300 人、跨界別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性別課題聯絡人」作為諮詢人，協助公私營界別增強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了解，並協助在香港推行性別主流化。

1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致力推動上市公司性別多元化。自 2013 年首次在企業管治架構中引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概念，港交所推出不同措施推動市場的董事會和僱員多元化。自 2019 年起，所有上市公司必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披露與性別多元化相關的資料，如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流失比率等。對於屬單一性別董事會的上市申請人，他們必須在招股說明書中解釋他們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

16. 為進一步推動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僱員性別多元化，港交所經諮詢市場後於 2022 年 1 月推出一系列《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的修改。經修訂的規則要求所有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上市申請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均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而現有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必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由 2022 年 1 月起，發行人亦必須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檢視其多元化進度。此外，發行人必須披露僱員的性別比例及就達到性別多元化訂立的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定型觀念和有害習俗

第七段

請告知委員會為定期監測、審查和評估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努力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負責落實這些措施的政府實體。

17. 香港特區政府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不遺餘力。婦委會持續推行不同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解決社會上

對女性角色及定型先入為主的觀念，包括：

- 於 2016 年舉辦「兩性異同」學生攝影比賽，以提高年輕一代的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的觀念；
- 於 2017 年舉行「發揮婦女潛能 促進全面發展」研討會。超過 600 位參加者進行討論及交流意見，探討國際和本地促進婦女全面發展以及推動兩性平等的工作，讓兩性平等地發揮潛能與才華；
- 於 2018 年 3 月至 11 月在全港 18 區的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大學、政府建築物、商場及鐵路沿線舉行巡迴展覽，以增加公眾對《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概念的認識，消除社會上的性別定型；
- 於 2019 年 2 月至 7 月舉辦巡迴展覽，以持續在香港推廣性別主流化及兩性平等；
- 自 2020 年起製作以「家庭」、「勞工與就業」、「教育」及「社會參與」為主題的動畫短片，提升兒童的兩性平等意識，並向他們傳遞清晰信息，以消除在家庭、工作環境、學校及社會對女性角色的定型觀念。動畫短片已上載至為《公約》而設的網頁；以及
- 自 2022 年 9 月起舉辦到校講座，向較年幼的學生群組推廣《公約》。

18.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繼續透過各種公眾教育活動和措施，推廣性別平等。在 2020 年 6 月通過的《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在 2021 年 3 月通過的《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加強了《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就共同工作場所內的性騷擾所提供的保障，以及新增了女性免因餵哺母乳而受到歧視和騷擾的保障。平機會製作了一系列宣傳項目，讓公眾認識法例的修訂，當中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港鐵廣告、安排傳媒訪問，以及發出專題文章、單張及刊物，例如《有關共同工作場所內騷擾的單張》和《有關在僱傭及相關範疇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女性的指南及單張》。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11 月期間，平機會亦舉行了 1 944 場有關反歧視法例的培訓，參加者逾 104 800 人，分別來自政府部門、學校、商界、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

19. 有關管制傳媒發放色情物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情況，大致如第四次報告第五條第 33 段、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49 至 50 段及第三次報告第 84 段所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香港海關及警務處負責執行，而《電影檢查條例》則由電影報刊辦負責執行。

20.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在 2021 年 10 月生效，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發布源自干犯窺淫罪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所得的私密影像，以及未經同意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的罪行。本着性別中立的原則，擬議罪行對所有性別均同樣適用。具體而言，擬議罪行對「私密作為」及「私密部位」的定義涵蓋胸部，不論有關人士性別。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女性通常較大可能被人偷拍（即拍攝裙底／衣領）或遭到色情報復。新罪行加強對較易遭受性暴力的羣體的保護，保障其私隱權及性自主權。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八段

請提供：

- 資料說明有關性犯罪立法的審查情況，包括審查強姦的定義，以使符合國際標準；
- 詳細資料，說明婦女對警察在拘禁期間實施性暴力，包括強姦、過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投訴情況。這些數據應該包括報告和調查的案件數目、起訴的肇事者數目和實施的制裁；及
- 為保證投訴警察課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和有效性而採取的措施。

2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政府會依據有關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對待。

22. 警方會就每宗性暴力個案展開全面調查，保障受害人的權利和

安全，以及減輕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和心理創傷。警方會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性暴力案件。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警方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受害人的權利和安全得到全面的保障。

23. 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有效運作，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作為制度的第一層，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負責接收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警方已建立完善的制度，以確保投訴警察課進行有效的調查，以及有足夠的措施保障程序公平公正。制度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警會在《監警會條例》所賦予的廣泛權力下，獨立而有效地監察和審核投訴警察課對投訴的處理和調查。

(a) 在《監警會條例》下，投訴警察課須在完成對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盡快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作審核。如果監警會認為調查不充分，會要求該課作澄清或重新調查投訴。只有當監警會完全同意投訴已獲妥善處理後，才會通過調查報告。

(b) 監警會亦可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會面，以協助委員了解投訴事宜及澄清疑點。此外，監警會透過監警會觀察員計劃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在這項計劃下，監警會委員及眾多觀察員會定期或突擊觀察該課就調查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這些保障措施多年來一直有效運作，以確保調查程序公平公正。另外，監警會亦會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警務處處長和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24. 政府認為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合適機制，能夠確保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得到公正及獨立的處理，保障公眾利益。如案件涉及刑事成分（包括性罪行），警方的刑事調查隊伍會秉公處理。在過往多年處理刑事案件中，警方都表現專業及公正。

25. 性暴力行為是嚴重指控。政府已向市民作出呼籲，指出投訴人應正式向警方提供資料，讓警方作出全面調查。這除了可以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外，亦確保被投訴者不會被誣告。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者獲公平對待同樣重要。據媒體報導，有人自稱被性侵害，卻不與警方接觸，也不提供資料，致使這些指控的真偽無法證實。向警方提供虛假

資料或報假案是違法行為。然而，真正受害人會獲得法律充分保障，警方亦有責任保障真正受害人的各種利益和權利。

26.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檢討報告書），就改革《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實質的性罪行提出最終建議。這些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例如建議新訂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的罪行，以代替使用「強姦」一詞。法改會於 2022 年 5 月再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就檢討報告書所建議訂立各項罪行的刑罰，改革和加強香港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服務，以及優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這三方面，提出最終建議。政府將一併考慮法改會這兩份報告書內所作的建議。

販運人口和利用賣淫營利

第九段

請提供關於締約國全國境內販運人口發案率的最新資料。請提供按性別和年齡分列的關於販運婦女和女童的數據，包括受害者人數、被調查的案件、被起訴的罪犯、實施的制裁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包括庇護所和康復服務。

27. 香港一直以積極主動和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販運人口。在 2018 年 3 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就打擊販運人口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委員會迅速制定了《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當中包含 14 項全新和 20 項恆常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行動計劃》的所有措施已於 2019 年年底完全落實。

28. 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各執法部門及勞工處共進行近 37 000 次販運人口受害人初步識別審核，當中只有 40 人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人（2016 年：6 人；2017 年：9 人；2018 年：18 人；2019 年：3 人；2020 年：3 人及 2021 年：1 人）。他們全部為 18 歲以上人

士，其中 33 人（約 83%）是女性。極少數目和比例的人被識別為受害人，正好再次印證販運人口在香港從來不是普遍存在的問題。另一方面，共有 32 人因涉及販運人口相關案件被調查或拘捕，當中有 2 人因「串謀詐騙」被定罪，另有 1 人因「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被定罪。

29.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包括兒童）提供必要的保護和適切的協助，包括保護證人計劃、庇護住宿、醫療服務、心理支援和輔導、經濟援助、法律支援、豁免延期逗留簽證費用等，亦會支援他們在檢控程序中擔任證人，以及協助他們返回原居地。當局並未有備存為販運人口受害人提供保護和協助的相關統計數字。

第十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向被拐婦女和女童提供適當保護和補償。另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便：解決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的根源；開展一項綜合研究，以收集有關此類販運活動的規模和形式的數據；通過全面打擊販運活動的立法。另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保護賣淫婦女免受嫖客虐待、剝削和暴力侵害，並提供從良的出路計劃。

30. 為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亦為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訂明多項關於賣淫的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經營賣淫場所」，以及「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至監禁 14 年不等。警方負責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上述罪行，尤其是針對操控性工作者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

31. 除了上述向販運人口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護和適切的協助外，受害人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民事訴訟提出申訴。受害人有權透過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尋求賠償。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3 條和《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98 條，法院有權命令被定罪人士向受害人作出賠償。另一方面，作為一般指引，檢察官在決定是否提出或繼續檢控時，須適當考慮案件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

販運人口要素，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檢控守則》規定的法律原則和準則豁免對證人的起訴。

32. 雖然販運人口在香港從來不是普遍存在的問題，但香港特區備有健全的法律架構，應付販運人口各方面的問題。當中有超過 50 條針對各種販運人口行為的法律條文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與其他設有單一販運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相比，情況大致相若。相關法律條文賦予執法部門所需的權力，並可按個別案件的詳情，靈活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是依靠單一法例。部分罪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33. 此外，為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及支持落實《行動計劃》，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9/20 財政年度起每年撥備 6,200 萬港元經常撥款，在各相關部門增設共 98 個新職位。所有相關部門已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處理販運人口相關案件及留意最新趨勢，大大加強了整體及跨部門的協調和執法工作。當中，警方會執行反色情行動以打擊性販運相關活動。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警方共執行近 1 000 次行動。執法部門會繼續保持警覺，偵查販運人口相關的罪行。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十二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為加快提高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權所採取的措施。

34.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所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香港特區各個管治架構的公共選舉中，香港的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權利投票和參選。根據相關法例，性別並非在選舉中投票或參選的直接或間接條件。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婦女和女童在參加和平示威時，特別是在 2019 年抗議期間，免受暴力和騷擾。

35. 在香港特區，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基

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亦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可基於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他人的權利的需要而受法律限制。

36.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年初，香港飽受暴力困擾，令市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暴力違法行為的規模和程度是前所未見的。暴徒肆意破壞店舖、食肆、公共設施、銀行、鐵路站，又將物件扔到公路上。他們私藏槍械及彈藥，製造爆炸品。在多宗暴力示威和衝突中，暴徒投擲了超過 5 000 枚汽油彈，而警方亦搜獲超過 10 000 枚汽油彈。公共設施亦遭到史無前例的破壞。暴徒更襲擊警務人員、警務人員家人和其他市民，特別是持不同政見的人士。這些暴力和違法的行為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絕不可能被世界上任何文明社會所接受。當出現暴力和違法行為，警方須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並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另一方面，如市民大眾能以和平、守法、有秩序的方式表達訴求，警方根本無須使用任何武力以維護法紀。警方所使用的武力程度取決於實際情況，包括警務人員當時面對的威脅和對抗。

37. 警方就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而有關指引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警務人員於有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所需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聚集羣眾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有關人士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武力。

38. 對於 18 歲以下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如果他們自願及明確地認罪，警方願意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包括警司警誡計劃。警方亦會繼續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減低再次犯案的機會。

39.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亦沒有人可以犯法而不用面對法律後果。警方一直公平公正、不偏不

倚地執法，不論涉案人士的背景、性別、職業或政治立場。

40. 在預防性騷擾方面，平機會致力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消除性騷擾。為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平機會在2020年成立專責的反性騷擾事務組，以提升平機會檢討相關法律保障的能力、為性騷擾受害人提供支援平台、向不同界別推廣制訂反性騷擾政策及措施，以及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和警覺性。

教育

第十五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學校就讀的女童和婦女的百分比，按年份和學校是公營普通學校還是特殊學校分列。

41. 香港自1978年至2008年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和三年初中教育)。由2008/09學年起，公營學校更提供三年免費高中教育(即12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進一步提高香港的整體教育程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定期發布的香港年中常住居民數字，過去五年，6至11歲學齡人口(即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中的女性百分比維持在48.0%與48.5%之間，而12至17歲學齡人口(即被視為適合接受中學教育)中的女性百分比亦在48.6%與49.1%之間。這些數字整體上與中、小學的女生百分比一致。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學校類別及程度劃分的女生百分比

學校類別 / 程度	學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普通小學¹					
公營	47.6%	47.6%	47.6%	47.7%	47.8%
非公營	49.8%	50.0%	49.5%	49.4%	49.0%
普通中學日校²					
公營	48.9%	48.9%	48.8%	48.7%	48.6%

¹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除2020/21學年反映10月中外。

²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除2020/21學年反映10月中外。數字不包括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學校類別及程度劃分的女生百分比

學校類別 / 程度	學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非公營	47.5%	47.5%	47.7%	47.5%	47.8%
特殊學校 ³					
公營	31.4%	31.0%	30.8%	30.6%	30.5%

就業

第十六段

請告知委員會採取了哪些措施，通過立法執行同工同酬原則，以縮小男女薪酬差距。請提供資料，說明為統一男女退休年齡和確保男女平等地領取養老金所做的工作。

42. 同值同酬的概念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已得到體現。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果僱主因僱員的性別，而在僱用的條款及條件上給予較差待遇，屬違法的歧視行為。有關歧視的投訴現時由平機會負責處理。

43. 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一直持續促進同值同酬原則，並把它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內。平機會進一步向僱主發出了一套清晰的指引，以加強公眾對同值同酬概念的認識。此外，平機會亦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關於同值同酬課題的講座和工作坊。

44. 至於退休保障，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目的是協助香港就業人口為退休生活作儲蓄。作為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強積金制度提供以就業為本的退休保障，與其他支柱相輔相成。

45. 強積金制度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涵蓋 18 歲至 64 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強積金制度所提供的權利及保障，均

³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的情況。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

不論性別，平等適用於男女僱員及自僱人士。在制度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而自僱人士所須作出的供款額為他們有關入息的 5%。所有強制性供款以及相關的投資回報均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或自僱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計劃成員有權作出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可在年滿 65 歲時或在其他指明的法定情況下（例如達到提早退休年齡的 60 歲時），提取其強積金權益。

第十七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關於增加法定產假(CEDAW/C/CHN-HKG/9, 第 89 段)以及擬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增至五天的審查結果(同上, 第 91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專責外傭科的工作(同上, 第 113 段)。

46.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僱主須根據現時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在正常糧期向合資格僱員支付新增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僱主可向香港特區政府全數申領發還已支付的新增法定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八萬港元為上限。

47. 此外，兩項技術性修訂亦同時生效，以改善產假福利，包括將《僱傭條例》下「流產」定義的懷孕期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修訂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讓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女性僱員，在符合其他所需條件的情況下，有權獲得產假；以及接納由醫療專業人員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作為合資格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文件。

48. 香港特區政府已於 2019 年 1 月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侍產假由三天增至五天。男性僱員如有子女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五天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49. 另外，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9 月在勞工處成立專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各項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最佳的支援。

50. 隨着外傭科的成立，勞工處已加強向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和教育，包括為外傭及僱主舉辦講座和簡介會、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製作更多宣傳刊物及短片等，協助僱傭雙方對自身權益及責任加深了解，從而改善相互溝通，保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此外，外傭科支援落實外傭政策措施，包括加強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及執法部門的聯繫，確保有需要的外傭及僱主可以適時獲得協助。

健康

第十八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向所有婦女提供免費、友好和保密的計劃生育措施，而不論其婚姻狀況和年齡如何，並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在學校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51. 母嬰健康院為所有已屆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服務，令她們可以自由及負責任地決定何時生育及子女的數目。醫護人員根據婦女的個別需要提供適合的避孕方法，包括避孕套、避孕藥丸、避孕藥注射、子宮環、事後／緊急避孕。健康院會安排專科轉介給需要接受結紮或終止懷孕手術的婦女。至於有不育問題的婦女，健康院會提供輔導及轉介至專科跟進。

52.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為志願機構，致力提倡、推廣及提供性與生殖健康方面的資訊、教育、醫療及輔導服務。該會轄下五間診所和三間青少年保健中心旨在為不同婚姻狀況和年齡的香港女性提供全方位優質的生育計劃服務。家計會亦舉辦學校性教育活動，協助兒童及青少年掌握正確資訊，澄清個人性態度，建立溝通和協商技巧，以及學習在處理性關係時能作出負責任的決定。

53. 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衛生署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到學校向中學生推行互動性的「性教育工作坊」，內容包括認識青春期的轉變、如何與異性相處、安全性行為的重要，以及正確的避孕方法。

54. 在學校方面，政府強調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學習經歷，有系統地規劃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以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性

教育)。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包括個人成長、衛生、青春期、交友、戀愛、婚姻與家庭生活、避孕與生育，以及如何求助等相關內容。這些學習元素已納入中小學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及中學的科學科和生活與社會課程），以及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現時學校普遍按其辦學宗旨、校本情況和學生不同階段的成長需要，整體規劃校本性教育課程，包括舉辦學習活動（例如講座）。

55. 為支援學校推展性教育，政府製作學與教資源，並鼓勵學校以生活事件與學生探究包括個人成長、衛生、約會及婚姻等議題，把學生學習與個人成長需要有意義地連繫起來，目的是透過為學生提供相關的知識，以及培育學生就有關性的議題保持正面價值觀和態度，讓學生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以及能夠理性客觀地作出合理的判斷。

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和跨性別婦女

第二十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在就業和教育以及在獲得保健服務方面對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和跨性別婦女的歧視。

56.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在社會建立共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包括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婦女的平等機會。

57. 政府從多方面採取措施，包括為特定範疇人員（例如醫護人員、紀律部隊人員、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資料以提高相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制訂不歧視約章；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信息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檢討支援服務；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消除歧視措施的經驗。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即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共撥款約 1,400 萬港元於宣傳及教育工作，及約 510 萬港元予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繼續透過呼籲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以促進工作間不歧視性小眾。至今有超過 380 間公私營機構（共僱用近 57 萬僱員）承諾採納《守則》。

婚姻和家庭關係

第二十一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 2018 年 6 月透過家庭議會委聘機構進行研究的結果(CEDAW/C/CHN-HKG/9，第 163 段)。

58. 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家庭議會委託了顧問團隊進行研究，旨在探討包括最低結婚年齡的議題。在研究報告中，顧問團隊分析了不同地區調整最低結婚年齡的理據及檢視香港的本地情況後，認為分析結果支持香港維持現時的最低結婚年齡，即年滿 21 歲；至於 21 歲以下的，如或已獲取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而且年滿 16 歲的香港居民，也可以結婚。另一方面，2020 及 2021 年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顯示，16 至 17 歲的女性初婚人數佔全年總計女性初婚人數少於 0.08%。因應研究結果、相關數據及其他因素，政府現時將維持現有的最低結婚年齡安排，並繼續留意未來發展。